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1年7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向财务公司贷款暨杰赛科技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网华通”）是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设计甲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甲级、工程咨询甲级（电子、信息）等多项资质，连续多年被授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优秀企业”，是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建设分会和设计咨询委员会常委单位，北京市通信行业副理事长单位，是通信设计咨询领域AAA级信用企业，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中网华通本次向财务公司贷款以及杰赛科技为其提供担保，在满足中网华通自身经营资金周转需求的同时，也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使其在主营业务领域的

发展获得了资金支持，有利于拓展其业务，促进自身发展。本次为中网华通提供贷款担保，符合杰赛科技整体发展的需要。中网华通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杰赛科技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考虑到近年中网华通发展稳定及资信良好，本次贷款不能按期还款的风险非常小。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向财务公司贷款暨杰赛科技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原普、杨新、吉树新、朱海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网华通近五年持续盈利，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由于中网华通2019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根据相关商业银行规定，申请贷款需提供贷款担保。为此，综合考虑，杰赛科技为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本次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其财务成本，使其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获得资金支持，有利于拓展其业务，促进自身发展。本次为中网华通提供贷款担保，符合杰赛科技整体发展的需要。

中网华通的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持有中网华通57.744%股权，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及贷款资金的按期偿还。且中网华通提供6,000万元应收账款作为反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考虑到近年中网华通发展稳定及资信良好，本次贷款不能按期还款的风险非常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 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3日